

耕作協議書

本土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持有下列土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類別	土地座落及地號	本筆面積 (公頃)	權利面積 (公頃)	實施期間	甲 方		乙 方	
					所有權人及 身份證字號	簽名 蓋章	耕作人及 身份證字號	簽名 蓋章
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
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
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
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
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
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
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
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
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受託代管、承租。

本協議書內容確經甲、乙方雙方協議同意，並提供乙方據以申請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及申報公糧保價收購、轉(契)作補貼及休耕給付之用，如有遺漏錯誤或造假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